

我國兵役制度的演進、 變革與展望

History, Change, and Outlook of R.O.C's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 洪錦成 Hong, Jin-Cheng
內政部役政署科長
Chief of Section, National Conscrip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E-mail: 3003@mail.nca.gov.tw

□ 施奕暉 Shih, I-Huei
內政部役政署督察
Specialist, National Conscrip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E-mail: 5028@mail.nca.gov.tw

摘要

軍備競賽或軍事強權並非當前國家期許的利益，發展民生經濟則為國家最實際的議題，並已成為世界的主流趨勢。惟世界上有少數地區仍情勢緊張，如核子試爆、發展遠程飛彈、種族或宗教衝突以至資源爭奪等，都可能會造成世界秩序的衝擊。俗云，國可一日無戰，但不能一日無兵，所以國防軍事的建構備戰，不會有消失的一天。各國兵役制度，不論「徵兵、募兵或徵募並行制」，均會受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歷史地理等影響，亦皆以「國家利益—國家目標—國家戰略—軍事戰略」為規劃發展方向。而我國歷代兵制特色各有不同，政府遷臺後更陸續建構一套完備徵募並行制，實施堪稱成熟。我國在民國（以下同）89年起推動替代役制度，藉此生力軍對社會公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更在國防財力充分滿足，兼顧民衆期望暨符合社會脈動下，復於100年修正兵役法，規劃兵制轉型朝向募兵制，藉以建構「質精、量適、戰力強」的現代化部隊，本文亦將一窺101年1月1日起我國志願役與義務役的轉型與變革。

Abstract

It is a worldwide trend that a country considers focusing on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is more practical than military arms race or attempt to become military superpower with the idea that arms race or military superpower no longer meet the national interest. However, tense situations in certain regions shock the world, such as the nuclear weapons testing, development of long range ballistic missile, ethnic or religious conflicts, war over resources, and etc. Therefore, a country cannot survive without military forces. National defense is irreplaceabl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across the

world, whether it is conscription system, enlistment system or mixed system all influenced by the nation's politics, economics, culture, society, history, and geography.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ing direction is always set to meet the goal of national interest, national goal, national strategy, and military strategy. The past military service systems in Taiwan have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The government has successively built a well-rounded mixed system of conscription system and enlistment system. Since 2000, Taiwan has developed an alternative service system with the goal to provide better services toward social welfare.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sufficient defense financial resource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of citizen's expectation and social needs, in 2011 the Taiwan government triggered a modification of military regulations to construct a high quality, proper quantity, and powerful modern military force.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revolu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enlistment system and conscription system since January 1, 2012 in Taiwan.

關鍵字：兵役制度、徵兵制、募兵制、替代役、徵兵處理

Keywords: military service, conscription system, enlistment system, substitute (alternative) service, enlistment operation

壹、緒 論

全球化導致國際局勢轉變，911事件後，更使全球及地區安全備受重視。先進國家莫不為因應變化中的戰爭威脅，調整國土防衛政策。我國目前最大威脅，仍為海峽對岸的中共，彼岸除持續實施和戰技倆，更在西元2005年3月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宣示不放棄武力攻臺的軍事政策。盱衡國際情勢、面對中共威脅，使得我國兵役制度不得不與時俱進，朝向量少質精的優質專業取向邁進。

何種兵役制度最適合我國？學者專家看法殊異，回顧各方文獻^(註1)，有主張徵兵制者，如顧崇廉認為，募兵制國家常備兵力僅能因應局部戰爭需要，面臨整體戰爭威脅，仍需發布總動員令，我國面臨中共軍事威脅，徵兵制度不宜輕廢；張恕仁從國家財政角度探討，認為國防總預算比例逐年下降，徵兵制較募兵制兵員充足穩定，人員維持耗費較低，可減輕國家財政負擔，值得採用；汪增智則列舉美國、英國、日本實例，認為募兵制國家以優渥待遇仍難募齊精良足額兵員，故主張維持現行徵兵制；譚傳毅從軍隊國家化面向，考慮國家目標、軍事思想、兵力結構、人口狀況、地理環境、經濟等因素，認為徵兵制較能達成軍隊國家化目標；另徐瑾、陳鍾秀等，分別從政府財力與國防安全觀點，基於兵制理論、歷代兵役制度與各國兵役制度之剖析指出，世界上實施募兵制之國家，均為國家安全無立即威脅者，若隨時有戰爭威脅的國家，則均實施徵兵制，認為我國仍應維持現行兵役制度，不宜輕言改變。

主張我國應採募兵制者亦不少，如孫克難主張，實施募兵制國家可獲得較高經濟效益；鄭曉時、丁守中亦強調，國防武器日益高科技與專業化，但義務役役期短，造成人力及訓練成本浪費，主張實施募

兵制；高秀梅亦闡明，現行徵兵制戰務訓練任務無法落實，戰力維持不易。募兵制役期較長，可解決上述問題；張永健認為，募兵制可釋出大量人力投入就業市場，薪資所得之課稅可增加國庫稅收，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社會福祉；李遠哲擴大解釋憲法服兵役義務之意涵，認為和平時期，以募兵制取代徵兵制，讓有意願當兵者服役，無意願者則可投入社會生產。

亦有主張徵募兵制並行者，如立法委員帥化民即認為，當前高科技專業戰爭型態，不僅需仰賴制空、制海專長之長役期募兵制度，而城鎮作戰守備部隊，雖專業性較低，但仍依賴儲備大量兵員的徵兵制，故主張應採徵募並行制；林吉郎認為，當前軍事戰略主軸包括「嚇阻」、「反應」、「救援」、「服務」4項，應縮短義務役役期逐步推動募兵制，建立專業化部隊，建立量少、質精、反應快、多功能現代化專業部隊；蘇云貞認為，徵募並行制，具有因應承平時建軍備戰需求，定期徵集維持精壯兵員、更新廣儲後備等優點，又兼有募兵制服役時間長、訓練落實之長處，可彌補徵兵及募兵兩制之不足，故為許多國家採用。由上述文獻可知，兵役制度的決定考量眾多，但因制度所涉之各種資源有限，任何兵役制度，均無法滿足所有需求，故只能選擇具彈性且能符合情勢之最佳兵役制度為度。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係採「徵募兵並行制」，軍、士官以志願役募兵制為主，義務役士官、士兵為輔；士兵部分均採徵集方式為之。86年7月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力目標降低因而兵源有剩，為有效運用人力，遂在兼顧兵員補充、兵員素質、兵役公平前提下，參酌歐洲社會役制度，於89年訂頒「替代役實施條例」，自同年5月1日起實施替代役。嗣後並將警大警專畢業生及原國防工業訓練科技院所轉型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納入替代役甄選訓練對象。此外，因兵力目標逐年調降及財政考量，89年後，募兵制議題浮現，要求改革民意呼聲勃發，政府遂於93年至97年陸續檢討兵制。國防部爰提出3階段進程，以強化國軍戰力、平衡人員耗費、解決役男供需、因應人口結構及放寬法規限制等為目標，漸進採取「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的兵役制度規劃方向，而朝募兵制方向發展。



貳、我國兵役制度的發展

「兵役」就字義言，兵者，戰士也；役者，戍邊勞役也；兵役者，為國家藉人民以從事安全保衛的戰爭制度。我國兵役制度源遠流長。就歷史觀察，古代人口稀少，兵器簡單，為抵禦外侮或侵略他人，多有賴全民參與備戰，於是兵農合一、軍民不分。中古時期，人口繁衍，兵器進步，軍隊成為少數勇武者之光榮專業，募兵制乃告大興，軍民文武間之界限，乃逐漸分離。自春秋時代至清朝，各朝代因背景不同，社會文化演進差異，故兵制在各朝不同境況下，殊難強論得失優劣^(註2)。惟當前徵募兵制度在臺灣，正面臨前所未有之複雜景況，除承受國際情勢詭譎與專業化戰爭取向之要求外，人口結構老化、出生率劇降、政黨競爭輪替、人民服役意願低落、財政經濟困窘及兩岸關係緩和等因素，均形成巨大之衝擊。故當前兵役制度之制定，務須在兼顧前揭因素下，妥適研議規劃，方能滿足各項議題。

一、歷來兵役制度之變革

現行徵兵制自22年公布兵役法肇始，迄今歷11次修正，分述如下^(註3)：

- (一) 民國初年，軍閥割據兵制混亂，當時已有徵兵制之倡導。惟各地軍閥私自募兵，擁兵自重，迄北伐後全國統一，兵役制度方漸有雛形。22年頒布我國第一套成文兵役法，將役種區分為國民兵、常備兵，服役年齡為18歲至45歲男子，採行徵募並行制度，服現役3年、正役6年、續役至45歲止。
- (二) 24年因徵兵制僅限完成地方自治區實施，其餘地區以志願募兵為主。故第1次修訂兵役法，使得兵役事權得以明確劃分，兵役徵、訓、用制度得以初步完成。
- (三) 26年對日抗戰肇始，兵役法肩負徵兵重責。遂於32年將服役定為全民義務，每年徵集常備兵入營服役，並緊縮免役、緩役範圍。國民兵區分初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乙種國民兵役3種，滿18歲為國民兵及齡，20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常備兵由徵募並行改為徵兵制為主，志願兵為輔，軍士及特種兵3年外，常備兵現役改為2年，並增列服兵役權利義務以及女子服役規定。
- (四) 35年第3次修訂兵役法，擴充兵役範圍，將兵卒役及陸軍增列軍官、軍士、兵卒役三等及海空軍。為使戰時作戰補充順暢，增列補充兵，役種區分為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3種；36年公布實施憲法之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使我國兵役制度獲得憲法依據。
- (五) 40年因應政府播遷來臺與反共需求，第4次修正兵役法，刪除步兵軍士及特種、特業兵為期3年，常備兵高中以上畢業生服役1年，特種兵、特業兵1年6個月規定，以符兵役公平。增訂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得經考選優秀者為預備幹部，以應戰時需求。
- (六) 43年因應國防需求，配合「精練常備兵、廣儲後備兵」政策，第5次修正兵役法，將本法分為總則、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後備軍人、兵役行政、徵集、召集、權利義務、妨害兵役及附則等10章。「軍官役」區分常備軍官、預備軍官，「士官役」區分常備士官、預備士官。規定常備兵現役陸軍役期2年、海空軍3年；補充兵服役陸軍為3至6個月、海空軍及特種兵3個月至1年。明定徵兵檢查體位區分甲、乙、丙、丁、戊等，依體位服兵役，甲乙等服常備兵役，丙等服乙種國民兵役，丁等免役，戊等難以判定者應再複檢。
- (七) 48年鑑於兵員不足，配合「反攻復國」國策要求，故將原年滿20歲徵兵檢查，翌年徵集入營規定，修正為年滿19歲徵兵檢查，翌年徵集入營。國民兵役期2年修正為1年，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間修正為5年為限。
- (八) 63年考量臺灣地區承平多年人口增長，超出軍隊補充需要，無法悉數徵集入營，甚至影響其就業、就學與出國等生涯規劃，爰修正本法「適用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以保彈性活用。
- (九) 85年提出「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規劃案」（精實案），89年起為因應兵役公平、社會變遷及建軍備戰需要，將海、空軍3年、陸軍2年役期，修正為役男19歲起役，服滿1年10個月後，納入後

備軍人，40歲除役。為善用精實案實施所產生之超額役男人力，並增進公共服務能力，明定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採行替代役。

(十) 93年兵役役期縮短為1年8個月，並試辦志願役士兵招募制度，95年7月縮短為1年6個月，97年役期縮短為1年，並持續擴大辦理志願役士兵招募，將志願役士兵服役年限由3年延長至4年，朝向「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目標，欲達到徵募比為6比4。

(十一) 94年11月通過「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擴大志願役士兵招募範圍，高中、職畢業男女可服志願兵役，待遇提高，女性服役由限服志願軍、士官役，放寬到志願士兵役。故現行兵制，軍、士官以志願役為主，義務役為輔；士兵以義務役為主，志願役為輔。乃志願役與義務役相結合之制度，亦為常備役與後備役相結合之制度，目的在達成「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目標。

由上述沿革可洞見我國兵制演變，除配合國防需求為主軸外，亦受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且越來越受民意動向左右。民國肇建以來之遞嬗，大致係由徵兵制逐漸轉向徵募並行制，進而朝向募兵制。無論徵兵或募兵策略，均求因應潮流、精進轉變，役期逐年減少，除役年齡逐年降低。轉型過程中，並擴大兵役概念與役男服務範疇，考量國防科技、社會公益與役男生涯暨實業研發需求，先後納入國防役、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等役種，使整體兵役制度朝向多元服役方案發展。近來，猶重視志願役士兵制度，逐年擴大招募，漸次朝向「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的兵役制度。

二、我國兵役制度特色與困境

我國在國共內戰後政府遷臺，將最前線金門、馬祖劃為戰地，實施戰地政務，建立民防與全民皆兵理念，由國防部主導兵員需求。爰於44年由行政院將軍事與役政業務，分別就組織管理權責劃分由國防及內政兩部共管，前者執掌負責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著重在訓用，以備戰時之需；後者負責徵集處理及後來替代役事項之役政業務，著重在行政體系規劃執行。自36年臺灣省設立役政機構後，仍承襲過去日治時期章法，在戶政系統下奠立臺灣初期兵役制度基礎，使兵役制度至今仍是內政事務中最健全的體制之一。

政府在40年徵集第1期常備兵，迨至44年才再徵集第2期，在整個徵兵處理過程中，不斷納入相關規範，舉凡辦理身家調查（現稱兵籍調查，從37年的69,087人、最高峰67年179,414人）、徵兵檢查（94年迄今每年約150,000餘人），體位區分為甲、乙、丙、丁、戊（現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及體位未定），依年次、教育、體位等結合抽籤決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等，均訂有合理公平公正之辦法^(註4)。徵兵制度已成為國防事務重要一環，且歷經臺海緊張情勢、國家經濟起飛與社會結構多元化及多階段行政改革，不但日趨完備穩定，仍更能擘畫精進各項役政業務之處理流程，其中改革之縈縈大者，包括將傳統在學校禮堂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之作法，改由指定體複檢醫院實施，配合網路科技進步調整役政業務資訊化，並基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妥適處理國防役或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等問題。兵制綿延發展至

今，復因臺灣地區解除戒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臺海情勢漸趨緩和。在國軍精實轉型之餘，兵員數量高過需求，引發入營滯徵等問題，以致社會各界要求改革兵役制度之呼聲不斷^(註5)。

惟當前我國兵役制度之運作，仍有下列問題亟待解決^(註6)，於兵制轉型規劃時，應妥慎納入改善：

- (一) 戰力維持不易：現行徵兵制役期短，役男經入伍訓練、專長訓練、分科教育訓練後分發至部隊服役，技術純熟後即臨退伍。除造成所投入訓練成本之浪費虛擲外，部隊戰力之維持易產生空窗期，嚴重影響軍隊戰訓本務工作。
- (二) 人員素質參差不齊：現制全體役男入營學歷背景差異極大，部隊從國小學歷至博士學歷，均混合編於同一單位。在領導統御與人力運用上，卻趨於齊頭式平等，缺乏彈性難以人盡其才，造成人力資源的閒置及浪費。
- (三) 軍中內部問題：國軍內部常有適應不良、違犯軍紀、不當管教、武器管制疏漏等事件，媒體渲染下，致使役男對服役心存恐懼，或認斷係徵兵制度所造成。惟此類問題應屬管理技術層面而非關制度。必須強化軍紀，嚴格落實管理，以營造人性化安全服役環境，避免軍心渙散，造成部隊之戰力難以凝聚。
- (四) 兵役制度公平性問題：徵兵體檢過程，有心人士常借藥物或他法影響體位判等，或試圖運用特權關說或出國留學逃避兵役。造成有權有勢者走法律漏洞免服兵役，而服役者多為無權無勢之市井百姓，戕害兵役公平。政府應落實兵役體檢，要求國防部軍醫局改善精進體檢技術、嚴禁接受特權關說並廣設服役誘因，以杜絕類似問題再度發生。
- (五) 國家認同不足問題：「國家認同」為兵制之根本。舉以色列為例，彼邦在阿拉伯國家環伺下，採全民皆兵制。但一旦發生戰事，不僅海內人民展現愛國心以抵禦外侮，遍布天涯各地之猶太人亦出錢出力協助國家。我國面臨中共強大威脅，軍事風險不亞於以國，但反觀我國役男，普遍服役意願低落，視軍旅為虛擲光陰，只求平安退伍，愛國心遠不如彼邦，此問題亟待正視。

三、替代役制度之內涵與轉型

我國役政史上，最為人津津樂道者即為「替代役制度的實施」。規劃此兵役制度初期，國防部反對聲浪不斷，但為解決國軍精實後過剩兵源、造成供需失衡及社會各界的壓力，以及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問題，復以因應921賑災所需之大量人力，均亟待挹注社會公益服務之人力。行政院遂拍板定案，在國防軍事運作無礙，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與不違反兵役公平前提下，將替代役制度納入兵制。於兵役法第24條授權訂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89年5月1日步入替代役新世紀，並於91年3月1日成立內政部役政署，作為中央役政事務專責單位。

內政部在設計替代役制度時，基於國防安全考量等現實因素，係結合徵兵制度基礎，參考歐洲社會役及國內學者專家建議。筆路藍縷走過政策擬定、立法程序到實踐執行等各階段。此兵制之實施，無論

在服勤對象、地點、役別或勤務管理，制度設計均極為廣泛深入且具執行效率，堪稱是徵兵制國家的典範。替代役服役的義務或權益，均參酌或比照義務役常備兵役訂定相關法規。徵集入營前的徵兵處理4大程序，即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均符合兵役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役期上，常備役體位以專長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役期較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長，而符合家庭因素者，其役期與常備兵役相同，服勤地點則以戶籍地附近縣市政府或公所為主，並可返家住宿。整體而言，替代役制度之推動，在實踐社會公義、保障人權上，均頗受好評，更深受國際肯定^(註7)。

自89年起，實施替代役迄今已有13年。此期間政府借重役男人力資源，結合個人專長，投入社會治安與公益服務，績效甚受肯定。對國家、政府機關及役男整體形象，均有所增益。而為建構現代化、專業化精銳國防武力，未來我國兵役制度將由「募徵並行制」逐年轉型為「募兵制」。在此制度轉型期間，「替代役」將扮演確保兵役制度公平及部隊戰力綿延的重要過渡橋樑，為順利完成轉型，解決替代役男入營服役問題，內政部已研修各項法規作業，包括放寬役男提前退役及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的條件、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逐步建構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之法制基礎，並持續加強對社會弱勢族群的照顧。

當前國防政策隨國軍「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等革新進程，在義務役役期不斷縮減及逐年調整義務役與志願役官兵比率的氛圍下，我國將自104年全面實施「募兵制」。配合兵制轉型，替代役制度亦應不斷調整，透過現有問題的檢視與改進，確立替代役價值，建立全新的替代役文化。諸如需用機關應重新檢視人力資源、完善規劃配套措施以因應募兵制「過渡期間」之人力激增、落實替代役備役召集機制以發揮社會服務功能等，均應周延考量規劃。未來，更應評估能否運用短期替代役制度，提升社會福利給付之質與量，並在募兵制推動順遂，各項條件充分完備下，最後停止替代役人力之供給^(註8)。



參、兵役制度變革—由徵募並行轉向募兵制

強調義務性與強制性的徵兵制度，雖較符合服役公平及兵源供給無虞的考量。但隨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個人價值觀逐漸高漲、人權意識逐漸抬頭，生涯規劃與服役的衝突，使得部分役男對服役有規避或抗拒的情形，如於役齡前出國不歸，或企圖拖延接受徵兵等現象均層出不窮，因而影響部隊之訓管及實質戰力。以往政府實施徵兵制，係以反攻大陸為訴求，著重傳統戰術運用。而現代化戰爭，則需要運用新科技戰略以取代理人力，俾利決戰千里、制敵機先。換言之，徵兵制能否符合現代戰爭型態改變的要求，實有待商榷。我國自26年開始實施徵兵制，在此76年期間，亦招募志願役軍士官，另亦辦理大專學生集訓（47-89年間），故常遇兵員供大於需，遂因應採用抽徵補充兵、辦理提前退伍、推動實施替代役制度，並自92年起招募志願士兵等作為。迨至97年5月，行政院為落實馬總統英九「全募兵制」競選政見，爰責成由國防部規劃訂頒「國防部推動全募兵制政策執行指導綱要」。檢討兵役制度轉型需要，於招募志願士兵既有基礎上，預期以4至6年完成轉型，朝向全募兵制發展。國防部為延續及落實行政院施政方針，在國防安全有效確保前提下，編成「專案小組」，區分「規劃準備」、

「計畫整備」、「執行驗證」3個階段，逐年推動「全募兵制」，以建構符合民意期待之兵役制度。茲分述如下：

一、徵兵制與募兵制之意義

- (一) 徵兵制之意義：指國家公民屆法定年齡，都要負擔一定期限軍事任務的制度。履行兵役義務的形式，包括定期在軍隊中服役（現役）或在軍隊外服役（預備役）。兵制內容可分為「選擇性徵兵」與「普遍性徵兵」2種。前者指全體國民均有義務接受國家徵召服役，但國家可視需求，就符合一定條件之役男進行徵召；後者指除少數依法免服兵役者外，所有國民均須接受國家徵召服役之制度。徵兵制之優點為公平，兵員獲得無虞，公民服役負擔較合理，軍隊新陳代謝而常保活力，又能使國家儲備大量訓練有素的後備兵員以備戰時之用。
- (二) 募兵制之意義：本制度本質在國民自主投效，不涉及國家與國民義務關係。即依國家需要及國民意志，使其國民服行兵役的制度。亦即招募社會中志願投身軍隊者服役，無意願從軍國民，除非戰爭發生，否則國家不予強制入伍服役。募兵制優點為尊重個人自由意志，讓有意從軍者進入伍長期服役，提升軍隊專業程度和常備戰力。無意願從軍者，可在社會各崗位奉獻心力。軍語辭典的定義為：「募兵制即志願兵制，其特質為國家與服役者間為法律契約關係。服役之動機係基於獲得報酬，以軍人為職業，對國家無服役義務與責任，服役者亦不限於本國國民」。
- (三) 徵募並行制的意義：即軍隊組成有徵集而來的兵員，亦有志願進入軍隊服役的制度。我國刻正朝向募兵制轉型，志願士兵比例亦逐年提升，但目前仍為軍、士官以招募為主，士兵以徵集為主的「徵募並行制」。由於世界各國軍隊之軍、士官，幾乎都採招募方式。故我國轉向募兵制的實質意義，係指針對獲得「士兵」的部份向募兵制轉型。

二、推動募兵制的原因

- (一) 軍事層面的原因：未來戰爭決勝關鍵在軍隊的「質」而非「量」。武器愈精密科技，愈需高素質、長役期人力投注。目前徵兵制1年役期，扣除基本訓練及休假僅餘數月，無法因應未來戰爭及作戰需求。觀諸採徵兵制的以色列國，各軍種役期均為3年，藉完整訓練以厚實戰力。故我國當務之急，須先有長役期人力，施以長期嚴格訓練，方可堪任戰備任務。
- (二) 政治層面的原因：軍中管理不當發生負面事件，許多役男本身及其家長均不希望子弟入伍服役，盼畢業後立即就業謀生，避免所學生疏。而政黨候選人為爭取選民支持，導致民意呼聲與民代政見均期待役期儘量縮短，包括以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形成役期一再縮短，折損國防戰力，且已成難以撼動之事實。
- (三) 社會層面的原因：依內政部推估，105年以前，每年役男數平均約11萬人，惟少子化趨勢將自107年起衝擊役男人數，至113年估計役男將僅剩約8萬人。屆時現行27萬國軍總員額數之兵源勢

必不足。故國防部即依計畫降低兵力員額為21萬外，未來或有可能低於此數，藉由募兵制之推動，可不受限於年度出生人口，招募年齡限制亦可放寬，且召募之後可服役4年，有效緩解前揭問題。

三、募兵制規劃與發展

(一) 議題之提出與國防部作為 (89-93年)

89年9月起，立法委員針對我國募兵制議題提出質詢^(註9)。國防部為回應立法院質詢，自91年起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募兵制」可行性研究，嗣提出國軍「實施募兵制可行性評估報告」。針對未來召募志願役士兵方向，研擬以高中職學歷青年為對象，辦理指職士兵甄選構想，計畫選定陸、海、空軍各1個營級單位，以全募兵方式驗證^(註10)。國防部並於93年9月6日令頒「國軍募兵營成效檢討暨未來精進作法實施計畫」，採專案研討方式，逐步彙整、凝聚各單位意見，作為改進兵役制度之規劃依據。而該部自94年起每年檢討逐年增加募兵人數，將依志願役士官兵補充政策，初期戰鬥部隊以全募兵編成、戰鬥支援部隊以募兵為主、勤務支援部隊則以徵兵為主編成^(註11)。

(二) 行政院「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93年)

「節奏快、火力強、損耗大」是未來武力戰必然趨勢，惟科技武器終究是戰場配角，「人」方為戰場主角，人力資源向為國防政策最重要的一環，如何獲得高素質人力，始終是建軍的根本所在。故為落實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政府於93年6月函頒「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組成「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決議改革目標如下：

1. 建構符合國防與社會發展需要之募兵制：(1) 短期以募兵為主，徵兵為輔，長期朝全募兵制發展；(2) 實施精兵制度，調降國軍總員額；(3) 調整官士兵配比，發揮組織整體功能；(4) 縮短義務役役期，降低除役年齡，促進人力資源自由化。
2. 配合募兵為主、縮短役期之兵役制度改革方向，充實替代役制度：(1) 有效提升替代役男投入社會服務之人數及品質；(2) 改良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納入替代役體系；(3) 調整替代役男之權利義務，以促進兵役公平。
3. 促進學習自由，降低兵役制度對出國留學者之影響：(1) 提升小留學生返國服務之意願；(2) 開放役男出境就學培育國際人才^(註12)。

(三) 國防白皮書述及募兵制之內容 (93-97年)

有關國防部近年國防白皮書論及募兵制之內容摘要如下：

1. 93年版：國軍因應國家政經情勢發展及「精進案」執行，國防人力朝「募兵為主之募徵兵並行制」之方向規劃，並配合國防組織再造、武器裝備研發或更新與人力管理諸作為…。

2. 95年版：「配合行政院兵役制度改革、降低失業率及縮短役男待役時間等既定政策規劃，國防部在國防革新轉型的政策指導下，在法制面上修正相關兵役法規，使國軍兵役制度朝向「募兵為主」的募徵兵並行制發展。」
3. 97年版：考量現代化武器裝備的操作需要、役男人數逐年減少、兵役役期縮短等趨勢，配合組織精簡與國防財力情況，貫徹募徵並行，募兵為主的政策（註13）。

（四）募兵制規劃進程（97-103年）

97年起，國防部為落實執政黨政策，預計以4到6年時間完成兵制轉型。為達成推動募兵制施政目標，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社會民意期待下，國防部成立募兵制專案辦公室，區分進程為「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3個階段：

1. 規劃準備階段（97年5月20日至98年6月30日）：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研修兵役法規。常備兵役期維持1年，確保轉型期間戰力維持，評估募徵兵人力及役男供需平衡，研擬選定適當年次適時停止徵集常備兵。
2. 計畫整備階段（98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依募兵制實施計畫及修法進度，密集研修各項配套及法規，取得各相關部會共識，以達成計畫整備階段任務，值此階段募兵制具體規劃政策及法制進度已然成形。
3. 執行驗證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依募兵制實施計畫策訂的各項目標，自100年12月28日起逐年執行、驗證，迄103年底達成全新兵役制度。
4. 全面實施募兵制（103年1月1日起）：國防部於102年底徵集最後一批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役期1年，103年底達成募兵目標，1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募兵制（註14）。

- （五）依前揭「募兵制」推動期程，我國將運用「精進招募作為」、「完善協調機制」、「強化人員訓練」、「建立認證機制」、「定期績效考評」、「建立激勵制度」、「檢討機制效能」及「塑造專業編組」等8項核心項目，強化招募作為，執行招募宣導任務，使招募工作發揮戰力乘數，持恆而有效運作，滿足部隊人力需求，以維持國軍戰力不墜。而就招募作為部分，我國將以「拓展招募通路」、「靈活招募手段」、「完善客戶服務」為執行核心，藉市場調查、分析，瞭解民衆接收招募訊息之管道及入伍服役之動機，針對各招募班隊及目標族群整體規劃以推動招募策略，輔以媒體傳播宣導、擴大運用部會協力功能及完善客戶服務，期與目標族群綿密溝通，誘發從軍意願，達成招募目標。

四、實施募兵制的影響

實施募兵制的影響評估，必須客觀可行。除就徵募優缺點分析，尚須考量未來國內外政經情勢，衡酌整體國家財政、戰力維持與國人意願等，均攸關轉型成敗，以下僅就兩大部分略述之：

（一）在國防預算部分

1. 行政院94年研擬的「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提出「志願役用人成本較義務役高出約三倍」的推估。概算每增加志願役1萬人，需增加人員維持費預算約新臺幣（以下同）70億元。目前國軍常備兵力27萬人，義務役約11萬人。若此11萬人均轉由召募而來，人事費用1年將增加770億元。若將軍隊總員額降至20萬以下，則只要增加6萬兵員，人事維持費則增加約420億元。但若考量志願役人員如升學、就業、各項補助、津貼及未來調薪，則人事費用還會攀升。
2. 國防預算分3大部分，即「人員維持費」、「軍事投資費」及「作業維持費」。推動募兵制初期，必然增加人員維持費比重，對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費用勢必產生排擠。在國家財政窘困下，亟需考量有何方案足以挹注本項政策的執行。未來實施募兵制所需增加的設備投資費（非指武器部分）或人員維持經費需求，是否可保有人員維持50%，作業維持20%，軍事投資30%的目標，將是推動募兵制的一大挑戰。

（二）在國軍素質部分

1. 我國預定募兵制兵力總員額為21.5萬，占全國人口0.87%。較日本的0.18%，英國0.35%及美國0.48%高出許多。由於目前留營率偏低，若每年欲招募2萬新兵入伍，難度頗高。就素質而言，以97年度為例，國軍招募志願役士兵中，大專學歷者僅占16%，遠低於徵兵制的64%。雖然學歷與是否適任間並非等號，但志願役士兵的平均學歷確屬偏低。
2. 推動募兵制，除遵循軍事戰略指導，兵員人力與戰力需求外，同時應考慮兩岸的特殊因素。在中共積極發展經濟之餘，其年度國防預算仍持續成長。依據聯合報本（102）年3月5、6日之報載，中共軍方今（西元2013）年交給第12屆全國人大會議審議的軍費預算，金額達7,500億人民幣，較去年增加約11%-12%，比30年前增加30倍，是美國的3分之1。可預見未來10年間，彼岸除將躍居世界第一經濟體外，同時將取代美國成為軍事強國。實行募兵制，除改變兵力結構外，包括先進武器研發能力或作戰能力調整，都會發生結構性變化，故應深刻考慮兩岸的特殊關係與可能發展，據以包容應變。

五、募兵制下的義務役規劃

因應募兵制推動，茲將現行義務役於過渡期間擬採行之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研修兵役法，取代修改憲法：依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未來兵役制度，係由「募徵並行制」轉型為「全面募兵制」。修法後實施全募兵制，將以4個月的軍事訓練取代現行1年義務役期，仍然維持徵兵制的架構，役男入營接受4個月訓練，受訓後以備役列管。在36歲除役前，戰時或有需要時可動員，採「常備平時募兵、後備戰時徵兵」模式，在維持憲法徵兵制架構下，滿足戰時需要。

- (二) 縮短役期措施，辦理提前退伍：按89年起，因應「精進案」總員額逐年調降及擴大招募志願役士兵。預判94年至97年間，將產生大量超額役男等待入營。故兵役法提前於93年2月2日縮短役期為1年10個月，並依本法第18條規定逐次辦理提前退伍，以解決超額役男問題。
- (三) 停止現役徵集，軍訓取代服役：基於憲法兵役義務，結合募兵目標之達成，適時停止現役常備兵徵集，使役男接受一定期間軍事訓練後，即納為後備軍人列管，為建立適足之後備動員能力，有效防衛嚇阻敵軍，並規劃以4個月內軍事訓練取代服役。
- (四) 降低義務役除役年齡：推動募兵制兵役轉型需研擬配套措施，故於96年3月21日，將兵役法第3條修正為：「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即將義務役官兵除役年齡由89年的40歲修訂為屆滿36歲之年的12月31日除役。
- (五) 放寬役男出入境限制：因應募兵制之實施，修法放寬役男出境就學時機及需具備條件，規劃使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役齡前、後均可出境就學，並放寬役男出國觀光限制。此將可增進臺灣與國際接軌能力，提高國際人才之培育，並有利役男就學、就業之生涯規劃。
- (六) 擴大替代役服務效能：一旦募兵制實施，停止現役常備兵徵集後，將使役男接受一定期間軍事訓練以取代服役。屆時兵員供給大於需求，故應妥適研擬擴大替代役訓用規模，以貫徹政府落實照顧社會弱勢族群意旨，並發揮替代役服務能量，此殊為兵役轉型過程中之重要議題^(註15)。

六、未來義務兵役制度的規劃

由於憲法第20條規定並未修改刪除義務役，爰人民依法仍有服兵役的義務，因此募兵制規劃自1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惟部隊不再有1年期義務役常備兵服役，各訓練中心或專業兵科學校，收訓對象轉為4個月以內常備兵之軍事訓練。另外，82年次以前出生的役男仍需服1年的替代役義務性質兵役，以維兵役公平，相關法規及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 (一) 修正的兵役法：修法完成於100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同年12月30日生效。並確定國防部於102年底徵集最後一批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役期1年。103年底達成募兵目標，並自1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募兵制。
- (二) 選定停徵年次：依據兵役法第34條規定，國防部於100年12月30日會銜內政部共同公告未來兵役制度如下：
 1. 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起，常備役體位者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可折減15天）。另經判定替代役體位者，行政院核定自101年12月3日起徵服補充兵役，並已於102年1月15日配合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服補充兵役辦法」以因應。
 2. 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103年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常備役體位者，依兵役

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軍訓課程最高折抵30天）。現行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者，行政院已核定自101年11月1日起，將原服役役期由1年2個月改為1年又15天。

(三) 規劃一次或二階段4個月軍事訓練：依據兵役法第34及第35條規定，國防部規劃4個月軍事訓練，區分入伍訓練2個月、專長訓練2個月，其徵訓作業區分如下：

1. 高中職程度以下役男：施予8週「入伍」訓練，達到合格步槍兵的訓練目標，再按單位性質及其編制職務，施以8週以內的「專長」訓練，結訓後納入後備部隊編管運用，第1梯次業於102年2月20日於成功嶺完成接訓。
2.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依個人意願分2階段接受軍事訓練，可選擇於大一（專三）下學期暑假實施入伍訓練，大二（專四）下學期暑假實施專長訓練，每次施訓均為8週；如選擇畢業後實施軍事訓練，其作法與高中職程度以下役男相同，即一次完成訓練。目前第1梯次暫訂於102年6月27日入營（註16）。

(四) 103-105年替代役制度的規畫：自103年起，義務役兵員全數由志願役人力取代，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103年1月1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1年。預估103-105年將有大量大專程度役男，因在學緩徵原因消滅而徵服替代役，迨高峰期過後，106-108年的募兵成效及兵役制度是否應有所調整，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註17）。

七、惟前揭兵制調整規劃過程中，應將以下重點列為優先廣續執行解決的課題：

- (一) 改革應維持兵役制度公平性，避免透過法律漏洞，造成不公平現象。
- (二) 考量國家財政負擔，精算合宜兵力結構，避免國防預算的增列。
- (三) 提升專業人員素質以精進國家國防能力，避免參差不齊的兵力結構。
- (四) 重視軍中管教、文化問題，可能影響社會認知與兵制變革的社會期待。
- (五) 軍事戰略與兵力結構，應符合目前戰爭的標準，以達成精兵政策目標。



肆、未來役政展望

內政部役政署主要負責義務役役男徵集入營前的徵兵處理程序、役政政策及法規訂定研修，以及替代役制度之規劃執行，並配合國防部研修兵役法。目前主管法規多數已配合募兵制需求檢討修正。爾後將廣續精進研議，包括如何精進義務役徵兵處理、因應替代役制度未來挑戰與存續，以及所面臨行政革新與役政困境之對策等。

一、可再精進義務役徵兵處理

- (一) 廣續辦理提前徵兵處理：將徵兵處理，由原規定19歲役齡男子之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

徵集，調整為依役男意願提前於18歲之年申請辦理，俾於役男服軍事訓練或替代役之準據，有利役男服役及或生涯規劃。

- (二) 提高服役兵員體格素質：為維護役男健康與權益，將影響訓練管理或服役安全的疾病類型逐一檢視。並依醫學專業建議，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以減少申請複檢或體位判定的爭議。惟是否尚需再檢討，仍需視未來兵員供需變化而定。
- (三) 放寬出境就學觀光限制：為順應國際化人才交流與民意，大幅放寬役男出境就學條件與出國觀光限制，俾利增加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並積極培育國際人才，未來將視兵役轉型情況，再考量配合研修。
- (四) 提昇社會公益服務：推動替代役制度，原規劃以社會性服役為宗旨，故於兵役制度轉型中，替代役仍然要落實照顧社會，關懷弱勢族群與加強其公益性質的勤務。
- (五) 再研議放寬禁役條件：因兵役役期縮短，以刑代役的顧慮可望降低。故未來可適時研議放寬禁役條件，將現行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徒刑執行合計滿3年之禁役役男，適度調整條件納為應服役對象。並酌以篩選服役役男素質，俾減少訓練管理困擾及行政資源浪費。
- (六) 放寬家庭因素服役條件：將兵役制度與社會福利結合，積極協助弱勢族群，適時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或免役之規範，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
- (七) 廢除軍種兵科抽籤作業：研議廢止入營前軍種兵科及先後順序抽籤作業，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或依意願登記先後決定入營順序，以簡化行政作業，符合簡政便民原則。
- (八) 維持護送役男入營機制：為期許家長放心、役男安心，現行深受役男及徵屬肯定的護送入營機制，仍應維持。
- (九) 其它：未來研議之政策部分，可能放寬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擴大替代役訓用去化、是否再縮短役期、停徵一部或全部徵處等議題。

二、替代役制度未來的挑戰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經立法院三讀後，由總統於89年2月2日公布，明訂兵役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此制度自89年5月1日開始施行，至102年2月底，已有超過18萬名役男投入替代役行列。役別包括：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土地測量役、司法行政役、經濟安全役、外交役、體育役、觀光服務役、公共行政役、研發替代役等，主要作用在協助政府公共事務領域，有效挹注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輔助人力，實施成效普遍獲得社會好評。

(一) 轉變中的替代役制度

1. 原規劃實施募兵制，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替代役體位役男，役期比照常備役體位

役男，僅服4個月替代役。經研擬為因應募兵配套措施，行政院核定自101年11月1日起，將原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體位役期由1年2月改為1年又15天；其次復核定自101年12月3日起，凡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者服補充兵役，並於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服補充兵役辦法」。

2. 在替代役需求員額方面，82年12月31日前出生役男，自103年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常備役體位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1年，且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其因就讀大專而緩徵者逐年畢業，均可挹注替代役人力，故替代役需用機關至105年前並不會造成無兵可用的衝擊。
3. 另替代役主管機關內政部，為使停止徵集年次以前役男人力有效運用，除擴大需求面，積極規劃役男投入公益及社會服務，協助政府彌補投注社福照顧關懷之不足，並研議適度鬆綁管理方式，讓役男在服役中學習成長，使役男兼顧服役與個人生涯規劃，以符合替代役制度設計之初衷。而替代役制度預估在募兵制實施初期，尚暫無轉型困擾，但預期105年後的替代役制度，將會面臨轉變契機。

（二）替代役制度的未來

1. 從89年5月1日起，替代役制度實施迄今已近13個年頭。無論在政策、法制、執行、管理及實務等各層面，均歷經諸多考驗與挑戰。制度初始，社會對替代役曾有負面評價，役男本身或家屬亦有過諸多質疑。但實施迄今其發揮的效益，已深受公私部門肯定，不再以次等兵或身體健康不合格才服替代役視之^(註18)。
2. 替代役制度是建立在兵役義務上，2種（常備兵役、替代役）的兵役制度，面臨兵役制度轉型期，而替代役已被近4千個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視為重要輔助性勤務的人力，短期3、4年內役男供給無虞，但未來82年次以前出生者之1年役期會不會改變，或因為推動募兵財政考量，而停止辦理一部分或全部替代役徵集，甚至在82年次以前出生服替代役之來源若告罄，則本制度即可能產生存續問題。

三、行政革新與役政困境

88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再造，為更落實國家長期民主、自由、法制發展。歷經10年後政府組織又將整體檢討，上至行政院下至各部會面臨整併與整合。在國家政經財政日益困難下，國防部一連串改革，包括國軍精進、精實及精粹等案，精減將領降低總員額，積極規劃於100年底修法完成，確立推動募兵制執行驗證。故可謂國防部門面臨的募兵考驗才方興未艾。至另一役政重要部門，即內政部役政署，目前均持續配合國防部順利推動各項役政業務。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役政單位，在承平時業務長期不被重視，紛紛裁併或變為副業務，人力抽調消長，影響役政推展，此問題則亟需有關當局關注及研應對策。

伍、結 語

89年起，我國兵役政策即廣續變革。包括實施替代役與常備役並行制度、開放役男出境，及解決役齡前出境後回國服役等問題。且為滿足選民訴求，更在短期內兌現「縮短役期」的政見。義務役役期，由79年的2年役期，至88年10月縮短為1年10個月，至97年1月1日更縮短至1年，並輔以許多提前退伍方案。惟上揭措施，皆影響兵力建構，導致實質戰力有難以為續的困境。其次，我國建軍向來偏重大陸軍編制架構思考，此意識型態與策略，並不符合臺灣海島型戰略位置之需求。長期以來受限人力編制及設備投資的比例失衡，偌大海域及領空，只能仰賴守勢戰略，國防安全堪虞。因此各軍種的編設應做適當調整，以因應現代高度科技星戰型態。而隨著我國社會環境變遷，義務役役期縮短，人員退補頻繁，以致部隊經驗及訓練成效不易累積；加上人口少子化、高齡化，青壯人力逐年減少，可徵役男人數逐漸不足，故募兵制推動可謂勢在必行。而「兵役法」部分條文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我國兵役制度已正式由「募徵並行制」朝向「全面募兵制」轉型，在衡量精兵戰略需求、人口結構變化，並兼顧民眾期望及社會脈動下，期能於104年1月1日起順利進入全募兵制時代。在此制度下，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停止徵服常備兵役，改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國軍常備部隊將以招募素質高、役期長的優秀人力進入軍隊服役，以建立專業優質的志願役勁旅，希望藉由募兵制政策的永續經營，為國軍組建「質精、量適、戰力強」的現代化部隊。

註 釋

- 註1：徐中慶，〈我國最適兵役制度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民97年6月》，頁23-26。
- 註2：秦振國，〈我國兵役制度發展與募兵制之研究〉《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民94》，頁17。
- 註3：林冠琦，〈我國兵役制度興革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94》，頁11-14。
- 註4：臺灣省政府兵役處編，《臺灣省兵役要誌》（南投：臺灣省政府兵役處，民88年6月），頁435、454。
- 註5：內政部役政署編，《役氣昂揚：民國百年役政沿革》（南投：內政部役政署，民100年10月）。
- 註6：徐中慶，〈我國最適兵役制度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民97年6月》，頁56-58。
- 註7：洪錦成，〈當個不一樣的兵—替代役通關實務〉（臺北：永然文化，民91），頁7、214-216。
- 註8：朱湘玲，〈我國替代役制度之研究~1992-2012〉《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101年》，頁3-4。
- 註9：內政部役政署編，〈兵役行政白皮書2010年版〉；立法院公報，第89卷第51期：210、第89卷第64、65、67、68期、第90卷第19、44、45、47、49、50、57、58、62期。
- 註10：內政部役政署編，〈兵役行政白皮書2010年版〉；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44期，委員會紀錄：331；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44期，委員會紀錄：97-98。
- 註11：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草案，民93年12月。
- 註12：國防部國防白皮書；內政部役政署編，〈兵役行政白皮書2010年版〉。
- 註13：同註12。
- 註14：李定謙，〈民主轉型以來我國兵役制度之探究—以制度變化的政策分析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民101年7月》。
- 註15：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草案，民93年12月。
- 註16：內政部役政署，〈因應募兵制102年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講習會〉資料，民101年11-12月；內政部役政署向部本部長官簡報資料，民101年3月。
- 註17：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草案，民93年12月；內政部役政署歷次會議研討資料；內政部配合募兵制實施相關規劃事項（內政部役徵字第0990830027號），《內政部檔案》2010年1月14日。
- 註18：李昊陞，〈我國兵役替代役制度之探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6年2月》。